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乃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之前協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價其後獲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豐盛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准許，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要約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按照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根據股份發售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不會認購且未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建議(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的詳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股份

我們已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付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對股東的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並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在香港繳付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甚至不能兌換。

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或十萬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圖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各列數字所示的總額未必等同個別項目之總和。